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 206,200,000 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不少於約 130,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全球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發展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i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淨撥回；及(iii)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該虧損減少被(iv)於年內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虧損；及(v)去年確認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部分抵消。

董事會仍在落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載於本公佈的資料僅反映董事會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之資料或數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 2021 年 6 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